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148號

原告 人安鑫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誼育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起訴請求被告麥誼育返還牌照，惟被告麥誼育業於111年12月2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稽(見限閱卷)，則被告麥誼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是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